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救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周映茹

代 理 人 許珮寧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李燕山

上列當事人因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77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離婚及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該法第51條規定），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於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扶助)(本院卷第10~11頁)以為釋明，又其起訴、聲請尚非顯無理由，有家事起訴狀在卷第4~8頁可參，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家親聲177號卷核閱無訛(離婚部分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在本院調解

01 成立，有114年度司家調字第80號調解筆錄在該卷第38頁可
02 參)，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洵無不
03 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
05 段，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張馨方